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22号

关于梅州市顺风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顺风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顺风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顺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地理坐标：N24°40'39.813"，E116°10'20.219"），现有年产2万立方米成品木材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刨花和废边角料，企业本着资源利用的原则，拟投资建设“梅州市顺风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项目”。项目以现有木材加工产生的刨花、边角废料以及外购回来的枝桠柴为原辅材料，通过切片、烘干、破碎、挤压成型等工序，年产30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为500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04-441427-04-01-92986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热风炉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采取设置喷淋设施、路面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后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2.57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印发